

商水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商水县信访局坚守“为民服务、为民解难”工作宗旨，锚定“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建设方向，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部署，以提升政务透明度、优化群众服务体验为核心，将公开工作融入信访服务全流程。通过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等方式，让群众诉求有路径、办事有指引、监督有方向，坚持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提效能、以公开惠民生，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全县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 依申请公开：聚焦信访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建设，细化完善案件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全流程操作规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办理标准及时限要求，确保每一项申请都能依规高效处置。同时，强化事前审核与事中监督，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提升业务能力，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截至 2025 年年末，信访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信访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无因信访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把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置审核关，将保密审查嵌入信息发布全流程，严格落实“谁制作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原则。各业务科室对拟公开信息先行开展初审自查，重点核查内容涉密性、数据准确性、表述规范性；信息发布前，统一由分管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复审，双重审核机制有效杜绝涉密信息外泄，全年未发生任何泄密事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级政府层面的具体工作要求，信访局始终聚焦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提质升级。在信访接待大厅等来访群众集中区域，通过醒目位置张贴信访法治化流程“示意图”、信访事项依法办理“指引指南”，全方位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此举不仅强化了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普及力度，更通过清晰直观的指引，助力群众明晰信访权利与义务，引导大家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表达诉求、反映问题推动信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五) 监督保障：为筑牢信息公开工作质量防线，着力构建全方位监督保障体系。一方面，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核查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排查发现的流程不规范、公开不及时等问题，建立台账并明确整改时限，实行跟踪督办直至闭环解决。另一方面，持续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通过设立意见箱、公布反馈电话等方式，主动收集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开内容不全面、获取渠道不便捷等突出问题，迅速组织研判并优化改进措施，以双向监督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三方面突出问题：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挖掘不足，部分领域信息覆盖不够全面，聚焦群众关心的关键信息存在更新滞后现象；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表述为主，缺乏生动化、通俗化呈现，且与群众之间的双向互动反馈渠道不够畅通；三是内部协同推进机制不够健全，各股室间信息共享与沟通衔接不够顺畅，导致部分公开事项流程衔接不畅，整体工作效能有待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制定以下改进措施：其一，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系统性规划，结合群众需求与工作实际，明确各阶段公开重点领域，聚焦信访服务、公共服务等核心事项，拓宽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建立信息更新台账，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全面性；其二，创新政策解读模式，综合运用多元形式，针对不同群体需求优化解读内容，提升政策传播的易懂性与吸引力，同时搭建线上留言板、线下座谈会等互动平台，及时回应群众疑问；其三，完善政务公开内部协同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明确各股室职责分工，完善信息共享，强化沟通协作与工作衔接，通过流程优化与责任压实，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